

附件2:

贵阳市白云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公开遴选培训机构资格审查表（二次）

序号	资格条件	印证资料	培训机构		
1	成立3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	1. 法人及授权委托身份证明（提供复印件并签字盖章）； 2. 营业执照（提供复印件盖章）。			
2	具有教育、培训相关职能、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。	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（提供复印件盖章）。			
3	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。	1. 教学场所能容纳50人以上（提供相关图片、场地使用证明或租用协议）； 2. 笔记本电脑、投影仪、消防设备（提供相关图片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购入或租赁时间）。			
4	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。	1.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（提供花名册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）； 2. 专兼职粮油、蔬菜专业培训师资不少于4人（提供花名册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聘书复印件）。			
5	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实践师资等条件。	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（提供相关图片、场地使用证明或租用协议）。			
6	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、无不良征信记录。	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网页截图）。			
资格审查结论（通过或不通过）					

备注:符合资格要求的打√，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打×，资格要求全部符合的审查结论为通过，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不通过。

资格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